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秦婕萌 620612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民用枪支持枪、弹药配购配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 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经1999年8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国函[1992]46号批准 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第8号令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修订） 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22年3月29日经752国务院令，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第37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第四条 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况，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经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19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抵押、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	---------------------	------	--	--------	--------	--

2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四款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	对扰乱单位秩序和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	对扰乱公共交通上的秩序和聚众扰乱公共交通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和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	对破坏选举制度和聚众破坏选举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	对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 、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43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扰乱公共秩序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44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 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4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 、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 人身体健康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46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 、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 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4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	对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和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	对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0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1	对强迫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2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和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3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和以自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4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5	对侮辱、诽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6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7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8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79	对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0	对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1	对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82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3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4	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5	对强迫交易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6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7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8	对盗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89	对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0	对哄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1	对抢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2	对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3	对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4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95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 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五十条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96	对阻碍特种车 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 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97	对冲闯公安机 关设置的警戒 带、警戒区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 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98	对招摇撞骗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99	对伪造、变造 、买卖公文、 证件、证明文 件、印章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 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00	对买卖、使用 伪造、变造的 公文、证件、 证明文件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01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2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3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4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5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06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07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08	未获取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 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 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09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 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10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 可以吊销许可证。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11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 可以吊销许可证。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12	对面值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3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4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5	对面明知承租人礼义出租屋犯罪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6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7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18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行为的处罚		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19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 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 、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0	对收购赃物、 有赃物现已的 物品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 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 物嫌疑的物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1	对收购国家禁 止收购的其他 物品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 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 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2	对隐藏、转移 、变卖或者损 毁行政执法机 关依法扣押、 查封、冻结的 财物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3	对伪造、隐匿 、毁灭证据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4	对提供虚假证 言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 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125	对谎报案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26	对窝藏、转移或者代销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27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四）项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28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29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0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1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2	对违法事实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3	对偷开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4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5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6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7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8	对卖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39	对嫖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0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1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2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3	对组织部分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4	对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5	对参与聚众淫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6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7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49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15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三）（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1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二）（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2	对非法提供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二）（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3	对吸毒、注射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154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5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6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7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8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59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 决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0	对侮辱国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的决定 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1	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2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条第三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3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4	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5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6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7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8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69	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 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0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颁布，2003年修正，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1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颁布，2003年修正，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2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02月03日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 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3	对非法出售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 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 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 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4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 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5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 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6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 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 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他发票的处罚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77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8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79	对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0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1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182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3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4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5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6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7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188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89	对泄露购买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0	对非法扣押居住证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居住证暂行条例》（经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经2016年12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依法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便利时，流动人口应当主动出示居住证。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1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居住证暂行条例》（经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192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居住证暂行条例》（经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3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居住证暂行条例》（经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十九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4	对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居住证暂行条例》（经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骗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骗领、出租、出借、转让的居住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5	对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流动人口入驻之日起10日内，将流动人口登记信息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经营管理机构以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6	对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应当自聘用之日起10日内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与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97	对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应当自聘用之日起10日内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8	对用人单位未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应当自聘用之日起10日内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199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流动人口，应当自聘用之日起10日内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组织、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0	对未报告流动人口终止居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并在10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01	对未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并在10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2	对未登记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并在10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3	对未报告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并在10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10日内报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基本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4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205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6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7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08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09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0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1	对组织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2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二）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213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4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四）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5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五）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6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7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8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19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1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3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4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运输民爆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5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爆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6	对违规混装民爆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7	对民爆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8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爆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29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0	对运输民爆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1	对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2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3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4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5	对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7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8	对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39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0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1	对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2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3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到了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4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5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6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7	对装载烟花包租的车厢载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8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49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五人看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0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1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3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4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5	对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6	对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7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8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59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0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1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2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3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4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5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6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7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8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69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0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72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3	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4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5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6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7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8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79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0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1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经2019年5月22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2	对未携带许可证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于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交通运输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3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5	对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6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反犯罪活动或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7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或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8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或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89	对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提高、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0	对娱乐场所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291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或为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2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3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4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5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6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7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8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299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0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1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2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3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4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5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6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7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8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09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0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1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也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3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4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5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6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7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第二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8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19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第二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0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四第一款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1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2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3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2019年1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条第二款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4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停业整顿。			
325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6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7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8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29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0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1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1996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得汽车、摩托车（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2	对违法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3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4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5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6	对典当行业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7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正）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8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39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0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1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2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单位备案或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处罚。			
343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4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5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或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46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7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数据、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8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49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0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1	对指使、纵容保安人员实施违反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2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3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4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5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6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7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8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59	对宣扬或者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0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二）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1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三）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2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四）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3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4	对窝藏、包庇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5	对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6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7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8	对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69	对未落实王蓝拳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0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1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2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3	对未按规定安全 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 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 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374	对违反恐怖约 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375	对编造、传播 虚假恐怖事件 信息或者违规 报道、传播、 发布恐怖事件 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 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 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376	对未经批准报 道、传播恐怖 应对处置现场 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 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 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377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8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2016年1月1日实施；；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79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0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1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382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3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4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5	对在水瓶座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6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7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8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89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0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1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2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3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4	对中止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5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6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7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8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399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0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1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3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4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经1999年6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1997年12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5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经1999年6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1997年12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6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09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1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2	对变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3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4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5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8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19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0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1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2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止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3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4	对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5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6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五）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7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8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经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2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0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1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3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4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改）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5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6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7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8	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39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或者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0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1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2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3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4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5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6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7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8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49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0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1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2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3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5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6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7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8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5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460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1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2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3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4	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5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6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以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7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8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69	对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0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1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擅自改变出入境口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2	对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申报或者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3	对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4	对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5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6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7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8	醉酒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79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0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1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2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3	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4	货运机动车超载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5	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6	违规停放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7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8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89	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0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1	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2	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6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7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8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499	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0	交通肇事逃逸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1	机动车行驶超过时速50%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2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3	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4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5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6	驾驶拼装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7	驾驶报废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8	出售报废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09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1	种植物、设施妨碍交通安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3	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5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7	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8	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19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0	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1	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2	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3	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4	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5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6	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527	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8	不避让校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29	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2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4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5	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6	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7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第七十八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8	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3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九十九条第二款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0	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九十九条第二款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1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2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3	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4	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5	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6	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7	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8	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49	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1	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3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4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558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5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0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1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或者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2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4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5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7	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8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0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组织、参与实施前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71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2	对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3	对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4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罚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或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5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6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经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77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经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8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79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0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2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583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4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5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6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7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8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代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89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59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1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制度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2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593	对使用现金、事务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5	对前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596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7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8	对项无需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599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0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1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2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3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4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5	违反《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及目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12月7日，省长签署第308号省人民政府令，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信息告知的；（二）销售凭证未载明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信息的；（三）未携带销售凭证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6	违反《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及目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12月7日，省长签署第308号省人民政府令，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信息告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二）提供虚假销售凭证的；（三）未履行承诺内容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四）未如实记录品种、数量、流向或者用途的； 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流向或者用途的。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7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经2001年2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 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3月21日公安部令第34号发布）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8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经2001年2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09	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经2001年2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0	对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 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1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9月19日颁布，2018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2	强制戒毒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3	对机动车超载、超重行为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14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6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7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8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19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0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1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15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2	对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对拒不撤离现场的强制撤离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3	对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4	对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5	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颁布，经2020年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五）项 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依法扣留车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6	因交通事故收集证据需要的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9月19日颁布，2018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7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拘留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28	将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629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0	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1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3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4	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5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6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7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8	对外国人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39	对外国人不适用拘留审查的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0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1	收缴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2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3	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5	对交通事故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拒不撤离现场的强制撤离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6	对与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49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650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1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2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于1994年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1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3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4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三）受理保安员考试报名、采集保安员指纹；（四）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5	对场所、物品、人身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 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 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年颁布，2020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 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 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 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 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 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四条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 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 ，应当由医生进行。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检查场所时，应当 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 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656	对非列管可制 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信息告知 、购买承诺和 携证运输等情 况进行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地方法规】《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 《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12月7日，省长签署第308号省人民政府令，自2024年3月 1日起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信息告知、信用承诺、运输管理等制 度，制定并公布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信息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应当对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信息告知、购买承诺和携证运输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 督检查情况应当逐级报送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657	户口登记、注 销、变更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 一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自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居留在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 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 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658	吸毒检测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修订） 第四条 现场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 实验室检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者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实验室复检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由同一检测机构进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59	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自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0	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9月19日颁布，2018年5月1日实施） 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1	校车标牌核发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2	机动车登记内容更正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应当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3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4	权限内管制刀具的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为切实加强管制刀具治安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83〕公发（治）31号）和国家有关民用刀具技术标准，在深入调查、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公安部制定了《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5	赌博机的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6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667	淫秽物品鉴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修正）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年颁布，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部门规章】《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 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8	对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69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自1958年1月9日起施行）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0	临时身份证办理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经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1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含机动车跨省异地检验、摩托车全国通检和6年免检）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2	机动车变更登记（含车辆转籍档案电子化转递）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第十三条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3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行政确认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六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申请复核、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4	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 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46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以下道路交通事故，但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嫌疑的除外： （一）财产损失事故； （二）受伤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伤人事故。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陈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或者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号码、保险公司、保险凭证号、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本规定第六十条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具备当场制作条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三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并现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接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	----------------	------	--	------------	------------	--

			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全部责任： （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为逃避法律责任追究，当事人弃车逃逸以及潜逃藏匿的，如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可以适当减轻责任，但同时有证据证明逃逸当事人有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不予减轻。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试行在互联网公布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但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第六十六条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根据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确定各方当事人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以及受害方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后，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重新确定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重新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除应当载明本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注明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675	交通肇事逃逸 举报人奖励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9月19日颁布，2018年5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陵川县 公安局	陵川县 公安局	

676	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其他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颁布，经2020年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十八）严厉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7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其他类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8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其他类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79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其他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1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其他类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于1994年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1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十三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2	机动车质押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4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非营业性）	其他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5	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受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施行）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6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管理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68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8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体检身体证明延期	其他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89	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考试	其他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0	驾驶证信息变化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1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2	保安员证核发	其他类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3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其他类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597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4	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	其他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5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696	车辆禁止、限制通行措施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公安局	

